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

申 報 人

即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申報人因債務人張柔焙更生之執行事件，為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查債務人張柔焙自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經公告在同年9月20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同年10月9日前為之，嗣經各債權人申報債權後，由本院編造債權表，並於同年9月25日公告，惟申報人遲至同年11月28日始具狀申報債權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公告、民事陳報狀所蓋

01 本院收狀戳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申報人申報債權顯已逾前
02 開公告所定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，且經本院轉知債務人，亦
03 經債務人具狀表示已逾前開補報債權期間於法不得列入等
04 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債權數額自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
05 債權表，故申報人之申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如未申報
06 債權屬於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
07 項擔書之規定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方案之條件履行之，併予
08 說明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